

东方红明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明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东方红明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东方红明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 收益分配对象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复核后的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为 1.2945 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229,005,732.77 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 10 个单位计划份额分红金额为 2.00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2、红利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四、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报酬计提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对期间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5% 的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具体计提方法及原

则请见《合同》第十三条“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部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